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據此，本公司議決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363,000股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向若干人士授出股份，以嘉許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管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向八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363,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經選定的參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承授人」)。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禁售限制。

獎勵股份將根據管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轉交承授人，並將以無償方式授予承授人，惟須獲承授人接納。發行獎勵股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  
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